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條例草案第33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3條 —— 根據本部所設立的小組的成員委任期

條例草案第34條 —— 代替成員

條例草案第35條 —— 職位懸空

條例草案第36條 —— 臨時成員

條例草案第37條 —— 喪失資格

條例草案第38條 —— 停止作為成員

2.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V. 各種小組

條例草案第39條 —— 小組的設立

3. 羅致光議員詢問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能否藉條例草案第39(b)條,更改、修改或擴大中醫組及中藥組轄下成立的6個小組(條例草案第26至31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2)條,只有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諮詢管委會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載於附表4的6個小組的職能。條例草案第39條僅訂明管委會有權在中醫組及中藥組下設立小組,以執行可由管委會訂明的其他職能。

條例草案第40條 —— 委任有關人士為小組成員

4.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委任中醫組、中藥組及其他小組的成員時，如管委會成員的意見分歧，將會如何安排。衛生署副署長答覆說，在作實委任安排前，管委會秘書處在諮詢主席後，應於會議席上徵詢其他成員及有關委員會的意見，或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的規定，藉在成員間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意見。如管委會成員意見分歧，秘書處應安排管委會舉行會議，以討論該事。他預期各組及小組的擬議成員委任制度可切實推行。

條例草案第41條 —— 小組的主席

5.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42條 —— 小組的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43條 —— 小組的解散

條例草案第44條 —— 條文的適用範圍

6.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VI. 會議

條例草案第45條 —— 會議

7. 梁智鴻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管委會每年最少應舉行的會議次數。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該項建議。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修訂，規定管委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46條 ——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8.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上述條文所載“任何欠妥之處”的法律意義及重要性。她關注根據該項規定，管委會、任何一組或小組的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因在委任管委會、該組或小組的任何成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因成員職位懸空而受影響。羅致光議員同樣關注周議員的憂慮。周梁淑怡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更同意，如欠妥之處嚴重影響管委會的決定，因而使某人蒙受莫大損害或損失，管

委會應設有渠道，讓該受害人上訴反對決定。何世柱議員、朱幼麟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同時認為，給予管委會及其執行機構豁免權，免因該等“欠妥之處”而面對法律申索，是適當的做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b)條訂明，凡由任何條例及根據任何條例而設立的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其權力不受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政府當局

9. 議員明白有需要賦予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免受法律申索的豁免權，但同意條例草案第97條所擬議的上訴機制應設有渠道，以便日後若發現有欠妥之處嚴重影響管委會的決定，無辜的受害人可提出上訴反對管委會的決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可對條例草案第97條提出適當的修訂，使管委會在這方面作出更靈活安排。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因應議員要求，答應考慮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97條，就處理該等個案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47條 —— 問題以過半數票數決定

10.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48條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條例草案第49條 —— 有關會議的常規

政府當局

11. 議員反對上述條文的規定，即准許管委會、任何一組或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政府當局答應就條例草案第48及49條動議條正案，訂明是項安排須視乎根據條例草案第49(a)條所制定的常規。

條例草案第50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VII部的適用範圍

12.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VII. 中醫的註冊

條例草案第51條 —— 註冊主任

13.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52條 —— 註冊名冊

政府當局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第52(1)條“other particulars of all persons”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在“其他詳情”前加上“該等人士的”字眼。因應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修改該條文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53條 —— 註冊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15. 梁智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3(1)條地址一詞的定義。議員建議中醫應獲准選擇以其住址或通訊地址為註冊地址，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贊同這項建議。

1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為何不公開註冊名冊上註冊中醫的資格。經討論後，議員建議在憲報刊登的資料應包括中醫的資格，政府當局同意是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54條 —— 更改註冊名冊

條例草案第55條 —— 中醫組指示或命令更改註冊名冊的權力

17.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56條 —— 中醫組命令在註冊名冊內刪除姓名的權力

18. 在討論條例草案第56(1)(c)條的影響時，周梁淑怡議員及梁智鴻議員關注中醫組有權因某名中醫的健康理由而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上刪除。他們建議有關中醫在申請司法覆核前，應獲准向管委會提出上訴。梁智鴻議員表示，如健康事務小組基於某名註冊普通科西醫的健康理由而建議將他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刪除，該名被除名的西醫可向香

政府當局

港醫務委員會提出上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確認這點。陳婉嫻議員補充，如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中醫便須承擔沉重的財政負擔。經討論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該條款，規定應對有關註冊中醫進行客觀評核，以決定他是否不適合作中醫執業。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19. 梁智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根據條例草案第56(1)(f)條，如某名中醫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一個可向他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人的姓名。梁智鴻議員指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西醫如停止在港執業，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姓名從本地名單轉移至非本地名單。政府當局答應刪除條例草案第56(1)(f)條中“香港”兩字。

20.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導致註冊中醫被除名的其他5項條件均屬性質嚴重，但沒有向註冊主任提供最新地址問題並不嚴重。她認為可將第(1)(f)款及第(2)款合併，達到上述目的。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提出適當的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第57條 —— 有關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姓名的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條例草案第58條 —— 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

21.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22. 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